

#### 第四节 征收管理

##### 【知识点】征收管理★★

##### 一、纳税义务发生时间

销售	1. 采取赊销和分期收款结算方式的，为 <u>书面合同约定的</u> 收款日期的当天，书面合同没有约定收款日期或者无书面合同的，为 <u>发出</u> 应税消费品的当天。 2. 采取预收货款结算方式的，其纳税义务的发生时间，为 <u>发出</u> 应税消费品的当天。 3. 采取托收承付和委托银行收款方式销售的应税消费品，其纳税义务的发生时间，为 <u>发出</u> 应税消费品并 <u>办妥托收手续</u> 的当天。 4. 采取其他结算方式的，其纳税义务的发生时间，为 <u>收讫销售款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凭据</u> 的当天。
自产自用	<u>移送</u> 使用的当天
委托加工	纳税人 <u>提货</u> 的当天
进口	报关 <u>进口</u> 的当天

##### 二、纳税地点

具体情况	纳税地点
销售的应税消费品	除另有规定外，为纳税人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
自产自用的应税消费品	
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 (除委托个人)	受托方机构所在地或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
委托个人加工应税消费品	委托方机构所在地或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
进口的应税消费品	报关地海关
到外县(市)销售或委托外县(市)代销自产应税消费品	纳税人机构所在地或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

**【提示 1】**消费税纳税人的总分机构不在同一县(市)，但在同一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范围内，经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财政厅(局)、税务局审批同意，可以由总机构汇总向总机

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消费税。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财政厅（局）、税务局应将审批同意的结果，上报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备案。

**【提示 2】** 消费税纳税人的总分机构不在同一县（市），通常应分别缴纳消费税。但卷烟批发环节消费税，总分机构不在同一地区的，由总机构申报纳税。

**【提示 3】** 纳税人销售的应税消费品，因质量等原因发生退货的，其已缴纳的消费税税款可予以退还。纳税人办理退税手续时，应将开具的红字增值税发票、退税证明等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。主管税务机关核对无误后办理退税。

**【例题·单选题】**（2023 年）纳税人进口应税消费品，其消费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是（ ）。

- A. 收到结算凭证当天
- B. 报关进口的当天
- C. 境外起运的当天
- D. 支付货款的当天

**答案：**B

**解析：**进口的应税消费品，消费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报关进口的当天。

**【知识点】** 成品油涉税产品检测管理暂行办法★★（2026 年新增）

### 一、检测范围

从受检对象看，既包括成品油生产企业，也包括成品油经销企业、仓储企业和成品油涉税产品使用企业。

从受检产品看，包括以原油或其他原料加工生产的，可能属于成品油消费税征收范围的各类产品，包括原料、中间产品、产成品、下脚料、废料等。

### 二、检测实施主体

由**税务机关**组织实施，经商发改、财政、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同意后，也可联合开展检测工作。同时，税务机关可以聘请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检测机构。

### 三、检测启动情形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税务机关可以启动涉税产品检测:

1. 纳税人对成品油涉税产品是否征税或适用税率存在争议的;
2. 举报线索反映纳税人可能存在涉税风险的;
3. 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可能存在涉税风险的;
4. 新闻媒体曝光,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;
5. 其他需要开展涉税产品检测情形的。

#### 四、检测结果运用

涉税产品检测的结果,作为税务机关征收成品油消费税的判定依据。

受检单位拒检的成品油涉税产品,由税务机关根据企业生产工艺流程、产品销售流向等情况,直接判定是否应当缴纳消费税。

受检单位如果存在隐瞒情况、弄虚作假、阻碍或者不配合取样等情形的,将被视为拒检行为。

受检单位存在拒检行为或无正当理由拒不认可检测结论的,税务机关将按照规定处罚。

#### 五、争议解决机制

##### 1. 复检

受检单位对检测结论有异议的,可以自收到检测结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,提出书面复检申请。组织检测的税务机关应当在收到书面复检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,做出是否进行复检的决定,并书面告知受检单位。

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不予受理复检申请:

- (1) 逾期提出复检申请的;
- (2) 备份样品不满足检测条件的;
- (3) 备份样品超过保存期限的;
- (4) 其他原因导致备份样品无法复检的。

成品油复检所需费用,由申请人向复检机构先行支付,如果复检结论与初检结论一致,复检费用由申请人承担;如果与初检结论不一致,复检费用由组织检测的税务机关承担。

##### 2.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

有异议,可复议可诉讼。